

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確保太陽光電可與養殖漁業良好結合，擴大太陽光電可使用環境及民眾接受度，並提升太陽光電與當地產業、環境共存之長期應用發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漁業經營設置之設置者應繳納一定金額之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以下簡稱本公積金）。為辦理本公積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爰訂定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利推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漁業經營設置之型態及多元利用。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辦理依據。（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第二點）
- 三、本公積金之收取對象及應繳納金額計算說明。（第三點）
- 四、本公積金繳納期程及方式。（第四點）
- 五、未依期程繳納本公積金之催繳及後續處理方式。（第五點）
- 六、本公積金使用用途。（第六點）
- 七、本公積金之使用限制。（第七點）
- 八、申請補助機關對象及補助申請程序之相關規定（第八點）
- 九、補助經費撥付及工作成果討論程序。（第九點）
- 十、補助機關有關支用單據等保存及經費核銷之規定。（第十點）

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廣太陽光電結合養殖漁業之應用型態，有效擴大太陽光電設置空間，特訂定本要點，辦理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以下簡稱本公積金）之收取、支出、保管及運用等事項。	為確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漁業經營設置型態之良好應用，並辦理調查其衍生之環境生態、養殖變化、調適工作等事項。以擴大太陽光電接受度，提升太陽光電與當地產業、環境共存發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一業規定此類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應繳納本公積金，爰訂定本要點，俾利辦理本公積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
二、本要點以本部能源局為執行機關。	本要點之執行機關。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以下簡稱設置者），其設備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結合漁業經營設置（以下簡稱漁電共生），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取得設備登記文件後，應依本部之書面通知，依第四點所定期程繳納本公積金： （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起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二）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備案文件。 前項第一款發電設備，各期應繳納之本公積金金額，按該期內已躉售予公用售電業度數乘以所適用年度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所定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費率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發電設備，各期應繳納之本公積金金額如下： （一）該期內所發電力躉售予公用售電業部分，依前項方式計算。 （二）按該期內除前款外之所發電力總度數（即應自行繳納本公積金度數），乘以該設備完工運轉併網提供電能當年	一、第一項明定依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設置者應繳納本公積金之情形。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說明本公積金各期應繳納金額之計算方式。 三、第四項明定第三項所定設置者應申報之發電資料及申報期限。 四、第五項明定設置者應保存申報資料及發電數據佐證資料（如電錶計量數據、載明發電度數之相關資料等）至少五年，以利執行機關確認及查核。

度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所定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費率計算。 前項設置者應向本部能源局於每年三月底前申報前一年九月至當年二月、每年九月底前申報當年三月至八月之發電資訊，其內容應包含發電設備總發電度數、已躉售予公用售電業度數、應自行繳納本公積金度數、應自行繳納本公積金金額試算，與其他本部能源局因審核所要求申報及佐證資料。 前項申報及佐證資料，設置者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以利本部能源局確認及查核。	
四、本公積金之繳納期程及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 1. 依設置者與公用售電業約定給付躉售電能費用之周期，為其繳納本公積金之周期。 2. 設置者應依本部書面通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委託代繳納程序，由公用售電業逐期自應付之躉售電能費用內代為辦理繳納本公積金。完成委託代繳納前已售電者，應於委託代繳納生效後之首期，進行補繳。 3. 本要點生效前，發電設備已取得設備登記文件者，設置者應於收受本部書面通知後二個月內完成前目所定之委託代繳納程序，並於委託代繳納之首期，補繳該設備自躉售時起未繳納之本公積金。 (二)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形： 1. 所發電力售予公用售電業部分，依前款方式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本公積金繳納期程及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設置者雖已逾委託代繳納程序辦理期限，公用售電業仍可接受委託之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設置者如有關繳納本公積金之特定事由發生時，應主動洽詢執行機關辦理自行繳款之例外情形。 四、第四項明定公用售電業解繳本公積金之轉帳手續費負擔方式。

2.應自行繳納本公積金部分，設置者應按前點第四項所定申報期程(即每年三月至八月一期、九月至隔年二月一期)，依本部之書面繳費通知，於每年十二月底及六月底前繳納各該期之本公積金至本部指定帳戶。 設置者未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期限完成委託代繳納程序，公用售電業仍得受其委託辦理代繳納程序。 如設置者有因故終止委託公用售電業代為繳納、躉售電能收入不足提供代繳納、躉售電能收入收取債權遭法院執行或設定質權、未接獲本部繳費通知等情形，設置者應主動洽詢本部能源局，另行辦理繳款事宜。 公用售電業解繳至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轉帳手續費由解繳金額中負擔。	
五、設置者溢繳本公積金時，本部於扣除必要行政費用後無息退還其溢繳部分。 設置者未依規定繳納本公積金之一部或全部，且經查屬實者，本部應結算未繳納之金額，並以書面通知設置者限期繳清。 設置者經本部再次以書面通知限期繳清，屆期仍未完成者，本部應通知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本部並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一、第一項明定設置者溢繳本公積金之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設置者未依規定繳納本公積金之處理方式，及經書面限期繳納仍未依限繳納本公積金之法律效果。
六、本公積金除支應執行本要點所定事項所需者外，應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一)降低環境影響： 1. 辦理動植物保育及相關措施：如漁電共生案場與鄰近區域之動植物、棲地調查方法制訂及實際觀察；觀察數	一、第一項明定本公積金之用途。 二、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工作項目，應由第八點第一項所定補助機關辦理。

據及成果公開、生態相關圖資更新；盤點需環境調適之可能地點及資訊、提出環境調適建議等工作。 2. 環境累積效應之觀察分析：如對於特定區域範圍內多個漁電共生案場，所影響整體動植物與棲地變化調查及分析；提出降低環境影響或調適之相關措施建議等工作。 3. 漁電共生結合動植物之生態教育推廣、成果發表及宣導活動等工作。 (二) 改善整體漁業養殖環境： 1. 漁電共生相關養殖活動影響觀察：如漁電共生案場之養殖作業行為變化觀察；當地水產種類及相關產業變動觀察；觀察成果公開及分析等工作。 2. 養殖輔導及漁電共生推廣：如漁電共生案場相關養殖與加工產業之變化及轉型輔導；辦理相關訓練推廣及資訊交流、成果發表及宣導活動。 (三) 其他經本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共同召集專家學者討論後同意納入得辦理之工作事項。 前項所定工作項目，由第八點第一項所定申請補助機關辦理。	
七、本公積金之使用限制如下： (一) 不得與原有之公共設施、漁業輔導、農漁業行政或動植物保育等預算支出範圍重複。 (二) 不得與設置者依其與相關民眾間就漁電共生案場所定契約義務、於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提交之友善措施或因應對策文件所承諾工作重複。 (三) 使用區域以漁電共生案場所	本公積金之使用限制範圍。

在之鄉鎮（區）為原則。因動植物或環境累積效應之觀察或辦理環境調適工作需求，以漁電共生案場所在鄉鎮（區）之毗鄰鄉鎮（區）為限，如需再擴大使用區域應經本部及農委會共同召集專家學者討論同意，始得為之。	
八、下列機關（以下簡稱申請補助機關）為辦理第六點第一項所定工作項目之必要，得向本部申請補助，並確實執行相關工作： （一）本部轄下辦理太陽光電、漁電共生設置及水利水文等相關工作之機關。 （二）農委會及其轄下辦理漁電共生設置及漁業、動植物環境等相關工作之機關。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其於申請補助時轄區內已有一案以上已取得電業執照或同意備案登記文件之漁電共生案場者。 前項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補助：欲申請補助者，除本部另公告受理日期外，應於每一規劃辦理期程之前一年十一月前，撰擬本公積金使用構想說明，載明所提期程之工作內容及預定申請補助金額提交申請。每一規劃辦理期程，最長以三年為限。 （二）補助審查方式：由本部及農委會共同召集專家學者討論，確認申請案之工作內容及逐年補助金額。 （三）辦理期程內如因實際情形需變更工作內容、變更補助數額或比例者，得經本部及農委會共同召集專家學者討論並由本部同意變更後調整之。 申請補助機關得考量業務需要，補助、委請或以其他方式由其他機	一、第一項明定得申請補助之機關。考量本公積金主要功能在於推展漁電共生利用，並使綠能與環境生態保育共存，宜由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進行。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中央層級之申請補助機關，包括本部轄下與農委會及其轄下辦理相關工作之機關，如本部能源局、農委會之林務局、漁業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等。第三款規定地方層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考量本公積金為已完成設置之漁電共生案場繳納，並使用於此類案場衍生之相關事務，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內有一案以上已取得電業執照或同意備案登記文件漁電共生案場者，始得申請。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申請補助時間及應檢附之文件內容，並考量多數環境調適及漁業養殖提升等工作為長期延續性工作，規定每一規劃辦理期程最長得為三年，得於該次申請案即先討論決定三年之補助經費或公積金支用比例，可減少行政程序繁瑣，並有利於相關工作預為長期規劃。 （二）第二款明定申請案審查方式，以確認申請案之工作內容及逐年補助金額。 （三）考量於辦理期程中可能有工作內容變更或原定支用金額改變

關、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工作內容。	等情形，故於第三款明定得經本部及農委會共同召集專家學者討論並由本部同意變更後調整之。 三、第三項考量本公積金相關辦理工作，如生態監測、產業輔導或推廣等，除申請補助機關可自行辦理外，亦得視實際需要，以補助、招標委外辦理等方式，由其他機關或法人、團體辦理。例如，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近對民眾協助；或委請相關長期觀察生態、宣導推廣之法人或團體辦理。
九、申請案經本部核定補助及其補助經費額度後，申請補助機關應檢具核定函及請款收據，向本部申請撥付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補助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撰擬當年度工作報告及下年度工作計畫，提交本部能源局。由本部及農委會共同召集專家學者，討論當年度工作成果及下年度工作預定內容。	申請案之補助經費撥付程序，並規定申請補助機關應於每年度提交當年度工作報告及下年度工作計畫，以利就工作成果進行討論，以便修改或調整後續相關工作。
十、申請補助機關應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各項支用單據、各種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等，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妥善保存，備供本部辦理書面或實地查核。 申請補助機關應於每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將當年度經費動支表送本部辦理核銷事宜；補助經費如有賸餘，申請補助機關應予繳回。	本公積金支用單據保存及補助經費核銷之相關規定。